

#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轉科實施要點

103.06.30 本校 102 學年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
108.08.29 本校 108 學年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
111.02.07 本校 110 學年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
113.03.25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轉學暨轉科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通過

一、本實施要點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」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中字第 1133045139 號函訂定之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 本校學生就讀(或讀畢)1 年級第 1 學期，因志趣不合者，經輔導室專業輔導後，得申請轉入其他類科之 1 年級第 2 學期就讀；就讀(或讀畢)1 年級第 2 學期，因志趣不合者，經輔導室專業輔導後，得申請轉入其他類科之 1 年級第 2 學期或 2 年級第 1 學期就讀。

(二) 學生於休學期間，不得申請轉科(部)。

(三) 以適性輔導安置就學及技優管道入學之學生，不得申請轉科(部)。

(四) 學生在學期間轉科(部)登記申請以一次為限，並須先取得家長同意書並完成相關程序始得送件申請(若學生領表後已完成繳件、適性輔導評估及面試但未獲錄取者，則不計次數)。

(五) 學生轉科(部)申請每次以申請轉入一部一科為限。

三、申請轉科(部)學生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填妥相關文件，並向教務處註冊組(進修部請向進修部註冊組)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學生申請轉科(部)時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(一) 轉科申請書。

(二) 自傳(1 式 3 份)。

(三) 讀書計畫(1 式 3 份)。

(四) 該學期第 1 次及第 2 次期中考成績單。

(五) 歷年成績單(就讀高一第 1 學期者免附)。

(六)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(若無則免)。

五、缺額計算原則：

(一) 該科實招人數大於核定人數時，以該現有學生人數計算。若該科現有學生人數大於或等於實招人數(現有學生人數需先加上身心障礙學生核定的減人數、預計重讀生及復學生人數)，不接受轉科(部)學生，以確保教

學品質。

(二) 該科現有學生人數大於或等於核定人數時(現有學生人數需先加上身心障礙學生核定酌減人數、預計重讀生及復學生人數),不接受轉部學生,以確保教學品質。

(三) 申請轉入綜合高中 2 年級第 1 學期就讀者,須依簡章缺額中備註之學程就讀,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更換要求學程,或修正簡章。

六、轉科(部)作業由學生轉學暨轉科工作小組(以下簡稱工作小組)辦理。工作小組由教師會代表、家長會代表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進修部主任、各科主任、綜高學程主任、註冊組長、進修部註冊組長及進修部輔導教師代表組成,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。

七、申請流程:

(一) 每學期公佈轉科缺額,缺額依本校公告為準。

(二) 學生檢附自傳及讀書計畫(1 式 3 份)至教務處註冊組(進修部請向進修部註冊組)領取申請書,填寫後交家長簽名蓋章。

(七) 申請書需由學生自行攜至各單位蓋章,並經導師、轉出科主任及輔導教師填寫適性輔導評估表(適性輔導評估表由教務處以密件公文方式傳遞)。

(三) 申請書填寫與核章應於公告截止日前完成,併同適性輔導評估表及相關申請文件送交教務處註冊組(進修部請送進修部註冊組),方視為完成報名手續。

(四) 完成報名後由轉入各科進行面試,並視各科需求進行專業科目測驗。

(五) 召開本校學生轉學暨轉科工作小組審查會議核定錄取名單,最遲於該學期結束前公告之,申請轉科(部)同學一經錄取,不得放棄錄取資格。

(六) 錄取生新學期所編入班級由教務處統一編排,錄取生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要求。

(七) 經錄取轉入綜合高中就讀者,在學期間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學程轉換要求。

(八) 學生若因轉科(部)而影響其各項升學權益時,應自行負責。

(九) 若因額滿無法順利轉科(部)或不符合轉科(部)資格之學生,應回原班級就讀。

八、成績計算方式：

(一) 總成績＝【第 1 次期中考國文、英文及數學三科原始成績平均×15%】  
＋【第 2 次期中考國文、英文及數學三科原始成績平均×15%】＋【面  
試成績(含專業及術科測驗)×60%】＋【適性輔導評估成績×10%】。

(二) 面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(三) 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九、學分補修：轉科(部)學生之學分補修應依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及  
學分抵免規定辦理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 原科別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與轉入科別科目名稱及學分數相同者，得列  
抵免修。

(二) 原科別科目名稱或課程內容相同，但學分數少於轉入科別科目者，應  
補修。

(三) 原科別科目名稱不同，但課程內容相近於轉入科別科目且學分數相同  
者，得經審查或測驗及格後列抵免修。

(四) 轉入科別未修習之科目，均應補修。

十、本實施要點經工作小組通過，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轉科申請書

原就讀部別	原就讀科別	原就讀班級	學號	學生姓名	性別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聯絡電話			入學管道		
家用：		手機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先免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試入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
申請轉入科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 _____科			
學業成績		國文	英文	數學	
第1次期中考					
第2次期中考					
應備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1次及第2次期中考成績單影本(驗正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年成績單(就讀一年級第1學期者免付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讀書計畫 (自傳及讀書計畫1式3份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(若無則免)			(文件缺件者，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)	
<b>家長(監護人)雙方同意書</b>					
本人同意子弟_____申請轉科，並瞭解學生轉科以一次為限，一經錄取，不得放棄錄取資格，若學生未依重補修規定補修學分，可能無法如期於修業年限內取得畢業資格。若因轉科而影響其各項升學權益時，應自行負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並已詳讀轉科簡章及辦法(於本校網站 www.taivs.tp.edu.tw)，瞭解轉科相關規定。					
家長簽名：_____ 手機：_____					
家長簽名：_____ 手機：_____					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		
(1) 導師		(2) 轉出 科主任	(進修部由科召集人核章)	(3) 輔導 教師	
<b>以上程序需於報名截止前完成，否則視同未完成報名。</b>					
1.應備文件皆繳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2.申請資格是否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3.會考成績_____		4.期中考成績換算得分_____			
5.適性輔導評估成績換算得分_____		6.面試總成績換算得分_____			
總成績_____		審查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			
註冊 組長		教務 主任	(進修部由進修部主任核章)	校長	

#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轉科讀書計畫書

原就讀班級	學號	姓名	申請轉入科別

一、轉科動機：(本欄若不夠書寫，可另備紙張書寫，裝訂於本紀錄表之後)

二、學習規劃：(本欄若不夠書寫，可另備紙張書寫，裝訂於本紀錄表之後)

##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轉科自傳

原就讀班級	學號	姓名	申請轉入科別

一、自傳：(請書寫至少400字之自傳，本欄若不夠書寫，可另備紙張書寫，裝訂於本紀錄表之後)